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聲字第5號

聲 請 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府城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雅莉

代 理 人 陳姿寧

相 對 人 周家禎即周美琪即宏坤實業社

上列當事人間因本院112年度存字第450號擔保提存事件，聲請人聲請通知相對人限期行使權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二十日內，就其因本院一一二年度司執全字第一六〇號假扣押執行所受損害，向聲請人行使權利，並向本院提出行使權利之證明。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得聲請法院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受擔保利益人於受通知後一定期間內未行使權利，或未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後段定有明文。而此項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同法第106條亦定有明文。所謂訴訟終結，在因假扣押或假處分供擔保之場合，因該擔保係為保障受擔保利益人因假扣押或假處分所受損害而設，倘執行法院已依假扣押或假處分裁定為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則在執行法院撤銷執行情序

01 前，受擔保利益人所受損害仍可能繼續發生，損害額既未確
02 定，自難強令其行使權利，故必待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程
03 序已撤銷，始得謂為訴訟終結（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35
04 7號裁定意旨參照）。

05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
06 聲請人前依本院112年度司裁全字第292號民事假扣押裁定，
07 提供新臺幣101,000元為擔保金，並經本院112年度存字第45
08 0號提存事件提存後，業經本院112年度司執全字第160號假
09 扣押執行在案。茲因聲請人已撤回上開假扣押執行，訴訟可
10 謂終結，爰依法聲請法院通知相對人限期行使權利等語。

11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本院112年度司
12 裁全字第292號民事裁定、本院112年度存字第450號提存
13 書、民事聲請假扣押執行狀、本院112年度司執全字第160號
14 執行命令及函文等影本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2
15 年度司裁全字第202號假扣押裁定卷、本院112年度司執全字
16 第160號假扣押執行卷、112年度存字第450號擔保提存卷等
17 卷宗審核無訛，堪信為真實。而聲請人已撤回假扣押執行，
18 並經本院撤銷已為之執行行為；又聲請人雖未撤銷上開假扣
19 押裁定，惟其收受上開假扣押裁定已逾30日，依強制執行法
20 第132條第3項之規定，聲請人亦不得再聲請執行，故可謂訴
21 訟終結，且經查明相對人迄未對聲請人行使權利，有本院民
22 事紀錄科查詢表乙份附卷可稽。從而，聲請人聲請通知相對
23 人限期行使權利，核與前揭規定相符，自應准許。

24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5 五、如對本裁定不服，應於收受本裁定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
26 務官提出異議，並應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28 民 事 庭 司法事務官 黃鳳珠